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湘财行〔2021〕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根据中央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收交管理有关规定和《湖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机关公务活动用餐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省直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人民政协机关、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本通知不适用于省部级及以下人员。党和国家领导人来湘考察、调研、指导工作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待工作，按中央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公务活动，是指出席会议、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

三、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常驻地用餐。在长沙市区、开福区、雨花区、星城区（乡镇除街道、泉塘街道、湘龙街道范围内）。非在驻地原则，常驻地的范围按所在地制定的差

岳麓沙街道属地确定的范围执行。

四、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到常驻地以外的，凭公函、活动（会议）通知或文件接待安排一餐，不用交纳伙食费，用餐标准的，按照当地规定执行。出差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提前告知控制标准，交纳伙食费。

在单位内部食堂用餐，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40%，午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40%；没有对外收费标准的，早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40%，午餐按照日伙食补助标准的40%。接待单位用餐的，按照餐饮服务相关费用。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出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存备查，不作为报销依据。

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用餐的，应当按规定

费用，及时出具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或税务发票；确实无法出具上述凭证的，可出具其他收款凭证。加强收取费台帐登记，纳入统一核算，所收费用可作支出或作收入处理。各省直党政机关应加强对单位食堂、所属宾馆等内部接待场所的管理，确保其能够提供上述标准内的工作简餐。

五、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由主办单位承担费用的会议、培训，用餐标准按照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六、在常驻地范围内，因执行公务确实无法回家或回单位食堂就餐的，经单位审批后，可在早餐 20 元、中餐 40 元、晚餐 40 元标准内凭据报销工作餐；也可由到访单位按程序审批后，在上述标准内安排工作餐一次，不用交纳伙食费，接待单位要建立工作餐台账，审批程序及陪餐人数参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工作餐如因会议产生，接待单位可凭会议通知将相关支出列会议费科目，如因其他公务产生，接待单位应列公务接待费科目。

省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外在单位连续加班 4 小时以上 8 小时以内的，可按不高于 40 元标准安排一餐工作餐，8 小时以上的，可按每餐不高于 40 元标准安排两餐工作餐。符合上述工作餐安排条件的，原则上在单位食堂安排就餐，确实无法在食堂就餐的，可按上述标准凭据报销。各单位应就工作餐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严格审批程序，定期对工作餐安排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七、省直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标准
即在职务级别对应的限额内安排接待。其中，省部级及相当职务级别 200 元/人/餐，厅局级 160 元/人/餐。
同一批次接待人员，按用餐人员中最高职务级别安排用餐。除按规定陪餐人员之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本通知第六条的标准安排用餐。

八、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属国有企业的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内容与以前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中涉及公务接待管理的事项由省直各有关单位负责解释，其他公务用餐有关事项由省直各有关单位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财政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